

# 神的救恩歷史

2025 秋季主日學

JW

# 神在歷史上如何施行拯救？

- Q：神在救恩歷史上有許多計劃還是一個計劃？
- A：神從創世到終末，透過歷史進行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救贖計劃。
- Q：你與我的救恩是一個隨機的巧合還是神的定旨？
- A：神照祂定旨拯救祂的子民進入祂的聖約。

# 神在歷史上如何施行拯救？

- 第一部分：聖約神學與救恩歷史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第三部分：救恩歷史與救恩次序

# 第一部分：聖約神學與救恩歷史

什麼是神的聖約？

- 聖約是神在祂的主權下，出於恩典，與人建立有條件或無條件的關係，藉此啟示祂的應許與要求，使人與祂交通，最終榮耀祂。
  - 1. 救贖之約 (Covenant of Redemption)
  - 2. 行為之約 (Covenant of Works)
  - 3. 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

# 第一部分：聖約神學與救恩歷史

神的聖約從祂的創造開始：

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距離非常遙遠，儘管有理性的受造物確實應該順服上帝作為他們的創造者，但他們永遠無法得到上帝的祝福和獎賞，除非上帝自願屈尊，而上帝樂意透過聖約來表達這種屈尊。

The distance between God and the creature is so great, that although reasonable creatures do owe obedience unto Him as their Creator, yet they could never have any fruition of Him as their blessedness and reward, but by some voluntary condescension on God's part, which He has been pleased to express by way of covenant. (WCF 7.1)

# 聖約結構（典型要素）

1. 約的立約者：神（主權者）  
與人（受造者）

2. 約的代表：亞當、挪亞、  
亞伯拉罕、大衛、基督

3. 約的條件：

行為之約 → 完全順服

恩典之約 → 信心領受

4. 約的應許：

生命（屬世與永恆）

救贖（在恩典之約中完全實現）

5. 約的咒詛：違背者受審判  
與死亡（創2:17）

6. 約的記號：彩虹、割禮、  
逾越節、洗禮、聖餐

# 1.工作之約

創2:16-17「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何6:7「他們卻如亞當背約。」

- 代表：亞當（全人類的約代表）
- 條件：完全順服律法（不可吃禁果）
- 應許：若順服 → 永生；若違背 → 死亡
- 記號：伊甸園中的生命樹
- 結果：罪與死進入世界 → 人無法靠行為稱義（持守在約中）。

## 2.恩典之約

創3:15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耶31:31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 立約者：神
- 代表：基督（作為第二亞當）
- 條件：信心領受（非行為）
- 應許：赦罪、義、永生
- 記號：舊約是割禮與逾越節；新約是洗禮與聖餐
- 意義：這是整個救贖歷史的主軸，基督在歷史中成全。

## 2. 恩典之約歷史中成就救恩

### 逐步啟示（漸進性）

-創3:15：女人後裔，  
恩典之約開始。

創12:3：萬國得福，  
恩典之約應許。

撒下7:16：大衛後裔，  
恩典之約發展。

耶31:31-34：心板新約，  
恩典之約成全。

### 基督：聖約的成全者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  
(完全順服)

-基督以色列拯救  
(成全律法)

-基督是真正的大衛  
王（永恆國度）

### 歷史與末世連結

-神的計畫從創世到新  
天新地是一個整體。

-新約不是「開始」，  
而是「成全」舊約。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1. 舊約中隱藏的基督顯明神的救恩

路24: 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45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6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47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1. 舊約中基督隱藏方式

- 應許中隱藏：創3:15「女人的後裔」
- 名字隱藏：以馬內利（賽7:14）、約書亞（出，書）
- 奧秘的啟示：
  - 從亞伯拉罕的後裔（創12:3）
  - 到大衛的子孫（撒下7:16）
  - 再到受苦的僕人與榮耀的君王（賽53；賽9:6，但10）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2. 舊約預表 (Typology)：基督的影子

### 1) 人物預表：

- 亞當 →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 (羅5:14; 林前15:45)
- 麥基洗德 → 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 (來7:1-3)
- 摩西 → 基督是真正的中保 (來3:1-6)
- 利未祭司職分 → 基督是大祭司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2. 舊約預表 (Typology)：基督的影子

### 2) 事件，物件與制度預表：

- 出埃及 →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 (林前10:1-4)
- 逾越節羔羊 → 基督是神的羔羊 (約1:29)
- 會幕、聖殿 → 基督是真正的神同在 (約2:19-21)
- 獻祭制度 → 基督的獻祭一次永遠 (來9:12)

# 第二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歷史

## 2. 舊約預表 (Typology)：基督的影子

### 3) 神學原則

- 預表不是寓意化，而是根據新約啟示所確認的歷史關聯。
- 所有預表都以基督為實體，並指向救恩。

# 基督的三重職分：顯明神的拯救

## 先知職分

舊約預表：摩西：  
「必有一位先知像我」  
申18:15

新約成就：

- 道成肉身顯明父神  
(約1:18)
- 藉著教導啟示真理  
(約14:6)

## 祭司職分

舊約預表：亞倫、獻  
祭制度、贖罪日

新約成就：

- 獻上自己為贖罪祭  
(來9:12)
- 為我們代求 (羅8:34)
- 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  
保 (提前2:5)

## 君王職分

舊約預表：大衛、所  
羅門

新約成就：

- 坐在父神右邊掌權  
(詩110:1)
- 保護祂的百姓並施行  
公義 (啟19:16)

# 第三部分： 救恩歷史與救恩次序

徒2:23他既按著 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救恩歷史 (Historia Salutis) 神在歷史中的拯救作為，一次性、不可重複的歷史事件。

舊約中神拯救：

挪亞方舟  
亞伯拉罕獻子  
出埃及  
進迦南  
被擄歸回

基督的工作：

道成肉身  
曠野試探  
神跡奇事  
釘死復活  
升天再來

# 第三部分： 救恩歷史與救恩次序

羅8:29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0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救恩次序 (Ordo Salutis) :

聖靈如何應用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在我們的歷史中實施在我們生命中。

預定→呼召 → 重生 → 信心 → 稱義 → 成聖 → 得榮

# 第三部分：救恩歷史與救恩次序

| 分類  | 救恩歷史    | 救恩次序     |
|-----|---------|----------|
| 性質  | 客觀、歷史事件 | 主觀、應用於個人 |
| 焦點  | 基督的成就   | 聖靈的施行    |
| 完成性 | 一次完成    | 漸進進行     |

# 總結與應用

- 神的救恩不是「備案」，而是從永恆計畫到歷史實現，再到個人應用。
- 聖約體現神救恩的定旨與我們信心運作帶來活潑的盼望。
- 舊約與新約都為著啟示基督的卑微與榮耀，我們的救恩來自祂也為著祂。
- 如果只講「我得救的經驗」，容易忽略神在歷史中的大計畫。
- 基督徒應該看見自己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的位置，參與神未完成的使命。